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7-11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3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王忠磊：

你公司未能对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两家子公司的收入来源进行及时、完整地披露，直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和披露；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王忠磊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忠磊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地吸取了教训并认真总结经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上市公司

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